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559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黃聖雯

債 務 人 達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穎

債 務 人 陳政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肆萬陸仟零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捌拾柒萬陸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(下同)玖拾參萬伍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